

---

**本函件及隨附文件乃重要文件，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函件及隨附選擇表格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建議閣下立即諮詢合適的專業顧問，以獲得獨立專業意見。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函件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本函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香港以外任何地區接獲本函件及／或選擇表格的任何股東（定義見下文）概不能將本函件及／或選擇表格視為選擇越秀交通股份（定義見下文）的邀請，除非於相關地區，本公司（定義見下文）可合法地作出此項邀請而毋須遵守任何登記或其他法律規定、政府或監管程序或任何其他類似形式的法律手續。任何有意根據越秀交通股份分派（定義見下文）選擇收取越秀交通股份或現金付款（定義見下文）的任何香港境外股東，均有責任遵守所有有關地區的法例及規定，包括取得任何政府或其他同意，並就該項申請繳納該地區規定須繳付的任何稅項及關稅。



**越秀投資有限公司**  
**GUANGZHOU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3）

執行董事：

陸志峰先生（董事長）

張招興先生

梁毅先生

唐壽春先生

王洪濤先生

周瑾女士

註冊辦事處：

香港

灣仔

駱克道160號

越秀大廈26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余立發先生

李家麟先生

劉漢銓先生

敬啟者：

**越秀交通股份分派**

**1. 緒言**

**重組**

於二〇〇九年十月二十日，越秀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擬精簡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業務，從而專注於地產業務。本公司擬透過重組

(「重組」，涉及(其中包括)越秀交通股份分派(定義見下文)及本公司將其於緊隨公司間分派及轉讓(定義見本公司於二〇〇九年十一月十日寄發的通函)及越秀交通股份分派完成後持有的全部越秀交通股份(定義見下文)向合資格股東發售(「股份發售」，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〇〇九年十一月十日寄發的通函))進行上述精簡過程。

## 越秀交通股份分派

於二〇〇九年十月十六日，董事會有條件宣派約642,000,000港元的特別股息。董事會建議透過向於二〇〇九年十一月二十三日(「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不包括豁除股東(定義見下文))的合資格股東(「合資格股東」)實物分派本公司所持有的越秀交通有限公司普通股(「越秀交通股份」)的方式進行派付。根據向合資格股東作出的越秀交通股份實物分派(「越秀交通股份分派」)，本公司將按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每持有本公司2,000股股份獲發60股越秀交通股份(「股份」)的基準向合資格股東分派越秀交通股份。合資格股東可選擇收取現金付款(定義見下文)，以取代建議根據越秀交通股份分派向其分派越秀交通股份。越秀交通股份分派有待股份發售條件達成及完成公司間分派及轉讓後，方告作實，並擬於股份發售的相同時間進行。

根據越秀交通股份分派，可供分派的越秀交通股份數目將約為214,000,000股，佔記錄日期越秀交通已發行股本約12.8%。該等越秀交通股份將按每股3.00港元的股價分派，而就越秀交通股份分派宣派的特別股息總額約為642,000,000港元。

## 合資格股東

為符合越秀交通股份分派的資格，本公司股東(「股東」)須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

- (a) 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登記為本公司股東；及
- (b) 並非豁除股東。

## 豁除股東

就董事於作出合理查詢後，不會向於本公司的股東名冊的登記地址在香港以外的股東(「海外股東」)作出越秀交通股份分派，董事認為，根據相關地區法律的法律限制以及該等地區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不包括該等海外股東乃屬必需及適宜之舉(「豁除股東」)。就豁除股東而言，彼等不會根據越秀交通股份分派獲轉讓越秀交通股份，該等豁

除股東原應有權收取的越秀交通股份將分配至股份發售，以發售予合資格股東。銷售該等越秀交通股份的所得款項，將按有關豁除股東根據越秀交通股份分派原應有權收取的越秀交通股份數目及按發售價的基準，用於向豁除股東作出的現金付款提供資金。

於記錄日期，本公司的海外股東位於澳洲、加拿大、中國、西班牙、英國、澳門及美利堅合眾國，彼等於記錄日期合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少於0.005%。董事會已就根據越秀交通股份分派向該等海外股東分派越秀交通股份是否可行向其律師作出諮詢。根據有關律師提供的意見，越秀交通股份可分派予登記地址位於澳洲、西班牙、英國及澳門的海外股東，原因是向該等司法權區股東分派越秀交通股份並無嚴苛限制或可獲相關豁免。然而，在加拿大、中國及美利堅合眾國分派越秀交通股份將會或可能因並無辦理登記或其他特別規定或手續而屬違法或不切實可行。因此，董事會認為向加拿大、中國及美利堅合眾國的海外股東分派越秀交通股份屬不切實可行，故就越秀交通股份分派而言該等海外股東將被視為豁除股東。

### 現金選擇

為允許各合資格股東(越秀企業(集團)有限公司(「越秀」)除外)就是否根據越秀交通股份分派有權選擇全數收取越秀交通股份或選擇收取現金付款(「現金付款」)，現建議各合資格股東將獲給予現金選擇。每名合資格股東只可就根據越秀交通股份分派建議將向其分派的越秀交通股份的全部(而非部分)行使現金選擇(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除外，其可就其越秀交通股份行使全部或部分現金選擇)。隨附有關根據越秀交通股份分派選擇收取現金付款或越秀交通股份的選擇表格(「選擇表格」)。

供說明之用，根據越秀交通股份分派，如合資格股東持有2,000股股份，其將有權收取：

- (a) 60股越秀交通股份；或
- (b) 180港元，倘其選取現金選擇。

### 因選取現金選擇而產生的未分派越秀交通股份將分配至股份發售

根據越秀交通股份分派，因合資格股東(越秀除外)選取或被視作已選取現金選擇而並不會無須分派予合資格股東的越秀交通股份總數，將按本公司於二〇〇九年十一月十日寄發的通函內所述的方式分配至股份發售以供發售予合資格股東。

## 2. 有關越秀交通股份分派的選擇詳情

就越秀交通股份分派而言，吾等謹此向閣下付奉個人選擇表格。本公司日期為二〇〇九年十一月十日的通函電子版可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http://www.hkex.com.hk))獲取，閣下於作出任何選擇決定前應覽閱本公司日期為二〇〇九年十一月十日的通函。

### 合資格股東的選擇權

作為合資格股東，閣下有權按以下方式選擇越秀交通股份分派：

- (a) 根據越秀交通股份分派收取擬分派予閣下的全部越秀交通股份；或
- (b) 根據越秀交通股份分派僅可以現金付款，以替代收取擬分派予閣下的全部越秀交通股份。

倘閣下有意根據越秀交通股份分派收取越秀交通股份，則閣下有權收取的越秀交通股份數目將按以下方式計算：

$$\text{閣下所享有收取的越秀交通股份數目} = \frac{\text{閣下於記錄日期所持有股份數目}}{2,000} \times 60$$

倘閣下並無持有2,000股股份的整數倍，則閣下將有權按備考基準收取越秀交通股份，惟閣下的越秀交通股份配額將調整至最接近的完整數目(即概不會分派不足1股的越秀交通股份)。

倘閣下選擇現金付款，以替代收取擬分派予閣下的全部越秀交通股份，則閣下有權收取現金數額將按以下方式計算：

$$\text{現金付款} = \frac{\text{根據越秀交通股份分派有權收取的越秀交通股份數目}}{\text{越秀交通股份數目}} \times 3 \text{港元}$$

與越秀交通股份分派有關的豁除股東將不會根據越秀交通股份分派獲轉讓越秀交通股份，惟將按有關豁除股東原應有權收取的越秀交通股份數目的基準收取現金付款。因此，將不會向豁除股東寄發選擇表格。本公司概不保證，閣下收到本函件，即表示閣下是合資格股東。

倘閣下乃為香港境外的股東，且閣下有意選擇越秀交通股份或收取現金付款，則閣下均有責任遵守所有有關地區的法例及規定，包括取得任何政府或其他同意，並就該項申請繳納該地區規定須繳付的任何稅項及關稅。如本公司相信，有關股東選擇越秀交通股份違反任何司法權區的適用證券或其他法律及規例時，則本公司保留權利拒絕接納選擇表格。

## 選擇現金付款將不會禁止 閣下參與股份發售

倘 閣下選擇現金付款，則 閣下仍將有權參與股份發售，而 閣下接納根據股份發售擬向 閣下提呈的越秀交通股份的權利將不受影響。有關股份發售進一步詳情，謹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〇〇九年十一月十日的通函。

倘 閣下對應採取的行動如有任何疑問，建議 閣下應立即諮詢合適的獨立顧問，以取得獨立專業意見。

### 3. 作出選擇的程序

倘 閣下為合資格股東，且 閣下有意根據越秀交通股份分派收取擬分派予 閣下的全部越秀交通股份，則謹請填妥及簽署選擇表格並交回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惟須最遲於二〇〇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前交回。

倘 閣下為合資格股東，且 閣下有意根據越秀交通股份分派選擇現金付款，以替代收取擬分派予 閣下的全部越秀交通股份，則毋須理會選擇表格亦毋須採取有關行動。

選擇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如適用)或其他授權文件(如適用)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如適用)的該等文件副本，最遲須於二〇〇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前親身或以郵遞方式交回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的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概不會就交回選擇表格發出收訖證明。

如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於上述日期及時間並無收到 閣下所填妥的選擇表格或如選擇表格並無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則 閣下將被視作根據越秀交通股份分派選擇收取現金付款以取代建議向其分派越秀交通股份，因此，根據越秀交通股份分派其將不會收取越秀交通股份。

於相關選擇表格於簽署後交回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後，越秀交通股份分派相關選擇概不可以任何方式撤銷、撤回、取代或更改。為避免任何爭議，本公司的決定將為最終及具決定性。

待完成重組後：

- (a) 根據越秀交通股份分派可分派越秀交通股份的股份證券；及
- (b) 向選擇現金付款或視為選擇現金付款的合資格股東及豁除股東開出的現金付款支票，

將向其有權收取的人士以平郵方式於股份發售相關發售文件載述時間寄往彼等各自個人選擇表格指定的地址，郵誤風險自行承擔。

#### 4. 越秀交通股份分派的條件

越秀交通股份分派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股份發售獲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
- (b) 本公司與越秀於二〇〇九年十月二十日訂立的包銷協議（「包銷協議」），內容有關股份發售成為無條件及越秀未根據其條款終止包銷協議；及
- (c) 完成公司間分派及轉讓（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〇〇九年十一月十日的通函）。

#### 5. 零碎股對盤安排

根據越秀交通股份分派建議向合資格股東分派的越秀交通股份未必相當於一手2,000股越秀交通股份的倍數，且越秀交通股份零碎股僅可以低於越秀交通股份於聯交所所報當前市價的價格買賣。

為減少因買賣越秀交通股份分派所產生越秀交通股份零碎股而產生的問題，本公司已委任第一上海證券有限公司（「第一上海」）在市場上為有意補足或出售所持有越秀交通股份零碎股的該等合資格股東提供「對盤服務」。第一上海將會於重組完成公佈刊發日期起至二〇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提供該等對盤服務。持有越秀交通股份零碎股的合資格股東如欲利用此服務設施以出售或補足彼等的零碎股份至一手2,000股越秀交通股份，應於二〇〇九年十二月十一日至三十一日止期間內，直接或透過彼等的股票經紀聯絡第一上海（地址為香港中環德輔道中71號永安集團大廈19樓，熱線電話(+852) 2532 1928或傳真號碼(+852) 2537 0568）。合資格股東務請注意，對盤服務將僅以「盡力而為」作基準，並不保證越秀交通股份零碎股的買賣可獲成功對盤，而能否成功對盤將視乎是否有足夠數量的越秀交通股份零碎股可供對盤而定。合資格股東亦可另行安排補足或出售所持有的越秀交通股份零碎股（如有），費用由彼等負擔。

合資格股東如對上述對盤服務設施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彼等的股票經紀、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 6. 一般資料

倘閣下需要更換選擇表格印刷本或需諮詢任何有關根據越秀交通股份分派項下的選擇程序，則閣下應於二〇〇九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二〇〇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期間的正常營業時間內聯絡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熱線電話為(+852) 2980 1333。然而，閣下應留意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未能且不會就越秀交通股份分派的優點或閣下應如何作出選擇提供任何意見。

此致

列位合資格股東（定義見上文） 台照

代表  
越秀投資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余達峯  
謹啟

二〇〇九年十一月二十四日